**封面**

项目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5983002001 ）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1. 招标条件.....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定标方式.....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0
7. 行政监督部门.....10
8.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38
1. 招标项目概况.....38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38
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
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
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
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8
8.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38
9. 投标人资格要求.....38
10. 费用承担.....39
11. 保密.....39
12. 语言文字.....39
13. 计量单位.....39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39
14. 踏勘现场.....39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39
1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39
1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9
1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39
19.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39
20. 投标预备会.....39

21. 分包.....40
22. 偏离.....40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40
24. 招标文件.....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4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1
附表六：确认通知.....5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53
第一节 评标办法.....5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54
一、评标原则.....54
二、评标组织.....54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54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40分）*：.....54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55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56
（三）资信、业绩评审（满分18分）.....56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56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招标人不设置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56
4.因不设置设计企业信用，故各投标人设计企业信用均得2分。.....57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满分34分）.....57
4.报价评分*（34分）*.....58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9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60
第二节 定标办法.....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2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86
一、*服务范围*.....86
二、*报价要求*.....86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88
一、总则.....88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88
三、服务成果要求.....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2
封面.....93

资 格 文 件.....94
目 录.....95
一、投 标 函.....96
二、投标函附录.....97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9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9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00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01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02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03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104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105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106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0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08
十四、投标诚信函.....109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11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12
技 术 文 件.....112
目录.....113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114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115
资 信 文 件.....115
目录.....116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11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18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119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20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121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22
商 务 文 件.....122
目录.....123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124
二、其它资料（若有）.....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已由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基本信息表，2606-330327-04-01-15705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20.00%；其他资金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招标人为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

2.2建设地点： 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

2.3计划总投资： 1780201700.00 元

2.4建设规模： 本项目概算工程造价100554.69万元；总建筑面积176580.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838.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51.23平方米。

2.5服务期限： 1330 日历天，备注： 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为6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日历天 。

2.6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合格

2.7标段划分：（如有） /

2.8招标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项目策划与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_____。

□财务分析与经济评价：_____。

□风险评估与不确定性分析：_____。

□社会影响与稳定性评价：_____。

□组织架构与实施规划：_____。

□投融资模式与交易结构设计：_____。

□决策评审与后评估预研：_____。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施工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并按要求驻场服务；开展施工合同范围内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及认价；开展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与审核；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涉及法律纠纷由咨询单位负责自行聘请法律顾问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定期向业主报送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汇总各阶段过程结算（如有）；提供工程结算书并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做好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建立造价管理台账；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第三方复核，提供资料并做好答疑；整理全套造价资料并移交业主及其他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配合业主报批报建报验（施工实施阶段）、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会议组织、资料

统筹管理、参建各方及主管部门协调、项目风险管控等内容；核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梳理图纸问题及优化建议，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等 。

☑工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工程资料进行管理，组织工程会议、开展项目风险管控、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其他：_____。

（三）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2.9其他： /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以下（1）和（2）条件或由具备以下（1）和（2）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1）具有以下①或②条件，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条件，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

设计甲级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牵头人须为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

☑3.3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投标人承担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部分和全过程造价部分；注：①公共建筑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②　非居住建筑、非工业厂房建筑；③底层带商业的商住楼不予认可】 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2018年7月前取得注册造价师的不限等级） 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3.6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且未发生变更；如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投标人承担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部分和全过程造价部分；注：①公共建筑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②　非居住建筑、非工业厂房建筑；③底层带商业的商住楼不予认可】 业绩；

3.7专项咨询负责人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____（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勘察管理负责人：_____。

□设计管理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等级）注册建筑师或□（等级）注册结构师资格或□具有____专业___级技术职称。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工程招标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他专项负责人：_____。

☑3.8 项目负责人零个在建项目中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任总监（或项目总监）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由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单位提供，造价咨询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项目管理单位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但项目负责人可由上述三人其中一个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投标截止日1个月前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制件（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 4. 招定标方式

4.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2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苍南县住建局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800

电 话： 0577-59896016

投诉受理部门：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325800

电 话： 0577-59896016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建兴西路111号、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前大道1号

联 系 人： 柯老师、林先生

电 话： 0577-5990905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联 系 人：黄女士、陈先生

电　　话：15868708229

邮　　箱：386331422@qq.com

2026年11月0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br>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建兴西路111号、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前大道1号<br>联系人： 柯老师、林先生<br>电话： 0577-59909055<br>邮箱：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信用评价等级： A级<br>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br>项目负责人： 赵采红 信用评价等级： A级<br>联系人： 黄女士、陈先生<br>电话： 15868708229<br>邮箱： 38633142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新招标）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 ； 财政性资金比例:20.00%；其他资金比例:8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br>□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br>☑其他： 1330 日历天，备注：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 |

| | | |
|---|---|---|
| | | 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为6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日历天 。<br>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br>□不接受<br>其他：_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br>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的咨询业务：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br>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br>提交方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br>联系方式： 0577-88129902 联系人： 陈先生 。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br>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br>1.投标函；<br>2.投标函附录；<br>3.投标人营业执照（若有）；<br>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br>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br>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若有，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br>8.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br>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以执业，社保证明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材料代替）；<br>10.资格业绩汇总表（如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br>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br>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br>14.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若有）。 |

| | | |
|---|---|---|
| | |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br>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br>2.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br>三、资信标文件组成<br>1.投标人一般情况；<br>2.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br>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br>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br>5.其他资料（若有）。<br>四、商务标文件组成<br>1.服务费报价表；<br>2.其他资料。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68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br>☑3.其他： 最高投标限价：680万元【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及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取费基价暂按85816.3611万元（注：今后具体服务费最终以施工结算价为准按中标费率办结），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对应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当是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br>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今后如果施工工期延长的，咨询服务费不予增加。<br>3、结算条款具体详见合同。 |

| | | |
|---|---|---|
| | |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上述内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开户行：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br>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br>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 | | |
|---|---|---|
| | |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咨询电话：4000-222-888<br>其他：1.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br>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2.其他：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br>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按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br>☑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br>□5.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br>☑6.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br>☑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br>□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br>9.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br>☑11. 资格业绩汇总表，(1)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咨询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验收证明资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

| | | |
|---|---|---|
| |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2）上述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如无法体现的，以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证明材料，仍无法体现的，可以提供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如不一致以浙江省系统信息为准），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3）业绩证明时间：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4）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不接受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业绩。合同、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均应体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br>**（二）评审打分资料：**<br>1.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资料<br>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br>☑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br>□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
| 3.7.5 |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不采用。<br>☑采用。具体要求为：1、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0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如超出100页的，其技术标按0分处理。<br>2、技术标上不得盖有投标单位印章，不得标注有关投标人名称或可能泄露投标人名称的文字、标记、符号或信息，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否决其投标。 |
| 4.1 |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br>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其他：/。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br>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br>（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5.其他：/。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br>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br>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5.2 | 开标程序 | 线上开标：<br>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br>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br>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br>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br>（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

| | | |
|---|---|---|
| | |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br>（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br>□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br>（1）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br>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抽取系数（若有）<br>（6）公布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

| | | |
|---|---|---|
| | | （7）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9）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br>（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 | |
|---|---|---|
| | | （4）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br>（6）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9）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10）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br>（11）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br>（12）异议及回复：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 |

| | | |
|---|---|---|
| | | 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1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4）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5.开标特别说明<br>（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br>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br>（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br>（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br>（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

| | | |
|---|---|---|
| | |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br>☑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br>（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br>□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 6.3 | 评标方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r>□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br>☑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br>☑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br>☑2.定标地点：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br>□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
| 7.2.5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
| 7.2.6 | □面询、答辩 | 面试、答辩人：<br>□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br>□参与答辩的具体人员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答辩人员范围：应明确参与抽取的答辩人员的范围，范围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
|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价格因素：_____；<br>☑企业实力：_____；<br>☑企业信誉：_____；<br>☑服务大纲：_____；<br>☑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br>☑评标报告：_____；<br>□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

| | | |
|---|---|---|
| | | □现场答辩情况_____；<br>□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 7.2.9 | ☑定标方法 | ☑票决法<br>□集体议事法<br>□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10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7.2.11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_____。 |
| 7.2.12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_____。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9.6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br>（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4）其他：/ 。<br>2.投诉：<br>（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br>（2）其他：/ 。<br>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br>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 |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决定。<br>（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br>2.投标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br>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br>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br>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br>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br>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br>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br>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br>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

| | | |
|---|---|---|
| | |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br>☑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br>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br>15.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br>（1）服务大纲中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br>□（2）服务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br>□（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br>□（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服务管理措施不可行；<br>□（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服务工作需要；<br>☑（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技术标上盖有投标单位印章或标注有关投标人名称或可能泄露投标人名称的文字、标记、符号或信息。<br>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17.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br>☑18.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br>□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 | | |
|---|---|---|
| | | 2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r>21. 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②技术标文件的编制未满足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款“技术暗标编制”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的（因本条暗标编制被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无须经过本款第（一）条规定的“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程序）。<br>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br>**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 定标前核查 |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br>□1.“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r>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br>□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10.3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br>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 | |
|---|---|---|
| | |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1）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br>2.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br>（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3.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 | |
|---|---|---|
| | |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br>4.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5.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br>（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br>（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br>6.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10.5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br>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

| | | |
|---|---|---|
| | |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br>4.陈述和答辩地点：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br>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br>□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br>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br>3.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br>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br>5.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监管部门在评审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工作的除外）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

| | | |
|---|---|---|
| | |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br>（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br>（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br>（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br>（5）不同投标人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br>（6）不同投标人存在身份证号码一致的项目联系人。<br>（7）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电话一致的项目联系人。<br>（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br>6.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r>7.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br>8.其他：（1）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减量化工作，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环境污染，中标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的通知》、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全过程监督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源头管控情况 。（2）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 | | |
|---|---|---|
| | |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4）招标公告中“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5）招标文件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踏勘现场**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4.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评审打分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服务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2.9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10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1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2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 9.6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人数 | 计划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 |
| 中标金额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标人：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满分40分）**

**1.服务大纲评分内容*（40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方案）*（10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编制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纲符合现行的全过程模式的建设要求，并契合本工程特点。

2）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员相符，各项负责人具有相应职责。

3）具有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总体控制方案。

4）具有建筑实施管理计划，设定工作节点，且具有相应的工作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大纲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10*分。*优：9—10分，良：8-9（不含9）分，一般：7-8（不含8）分，未提供：0分。*

***（2）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各服务主体服务各项评分内容（30分）：***

监理、造价及施工项目管理班组内部衔接方案、参建各方外部衔接协调方案

| 序号 | 档次<br>评分内容 | 总分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未提供 |
|---|---|---|---|---|---|---|
| 1 | 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实施方案<br>包括覆盖施工准备、施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开展质量、进度、造价管控，合同信息管理、参建单位协调等内容，落实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 7 | 7.0-4.9 | 4.9-3.4 | 3.4-2.1 | 0 |
| 2 | 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实施方案<br>包括全过程造价管控，包含计量与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动态造价分析、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审核、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7 | 7.0-4.9 | 4.9-3.4 | 3.4-2.1 | 0 |
| 3 |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实施方案<br>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管理、梳理设计图纸问题及优化建议以及组织施工项目管理等内容。 | 7 | 7.0-4.9 | 4.9-3.4 | 3.4-2.1 | 0 |
| 4 | 内外部工作衔接协调方案<br>投标人阐述项目监理班组、造价咨询班组内部协同衔接机制，以及监理、造价团队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之间的外部工作对接协调机制。 | 5 | 5.0-3.9 | 3.9-2.7 | 2.7-1.5 | 0 |
| 5 | 服务期的具体保密措施、廉政措施，承诺增加免费服务的期限及人员安排情况。 | 4 | 4.0-3.0 | 3.0-2.1 | 2.1-1.2 | 0 |

**2.服务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

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满分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咨询服务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咨询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10分，招标人不设置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因（1）、（2）项不设置业绩，故各投标人咨询业绩均得5分。**

☑（3）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配备人员的资格：

1）①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②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③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和上述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外，监理组人员中另满足以下资格之一的，每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施工项目管理组人员中另满足以下资格之一的，每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造价咨询组人员中另满足以下资格之一的，每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具体加分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等种类资格证书的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智能化或电子信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市政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仅按1项计分；同一人员在多个组别的仅按1个组别计分；同一种资格证书最多不超过3人，超过3人的仍按3人予以计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本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以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施工项目管理业绩（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含项目管理工作）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咨询合同；以及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其中工程验收证明资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注：咨询合同中应体现本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做为业绩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的姓名，或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3.因不设置勘察企业信用，故各投标人勘察企业信用均得2分。**

**4.因不设置设计企业信用，故各投标人设计企业信用均得2分。**

**5.因不设置监理企业信用，故各投标人监理企业信用均得2分。**

**6.因不设置其他项，故各投标人其他项均得2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满分34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且勘察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且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如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纳入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通过符合性评审、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34分）*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0.5分，每低

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答辩评审（*满分8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答辩人数不得超过3人，单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8分，两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0分，三人答辩的，答辩总分值不超过12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自行分配，岗位负责人参与答辩的，得分原则上不少于该岗位满分的6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本次答辩人数 1 人。

1.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 15 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专项咨询负责人___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服务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答辩地点：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服务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招标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如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定标或者重新招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
3.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填写 。
4.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填写。
5.投资金额（ 阶段）：_____。
6.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7.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施工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开展施工合同范围内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及认价；开展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与审核；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涉及法律纠纷由咨询单位负责自行聘请法律顾问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定期向业主报送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汇总各阶段过程结算（如有）；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做好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建立造价管理台账；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第三方复核，提供资料并做好答疑；整理全套造价资料并移交业主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

☑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配合业主报批报建报验（施工实施阶段）、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会议组织、资料统筹管理、参建各方及主管部门协调、项目风险管控等内容；核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梳理图纸问题及优化建议，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等。

☑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工程资料进行管理，组织工程会议、开展项目风险管控、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其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
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其他证件号：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 序号 |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 签约合同价（万元） | 合同价计取方式 | 税率 | 税金（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如有）；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受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 | |
|---|---|
| 委托人：（公章） | 受托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定义和解释

1.1.27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3）通用合同条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8）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投标文件。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3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_/__。

#### 1.4法律和标准

1.4.1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现行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法律及规定。

1.4.2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省标DB33/T1202-202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以及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

1.4.3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__/__。

#### 1.5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 1.6保密

1.6.3保密期限：__/__。

#### 1.7发布

发布限制：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通讯设备 | 无 | 无 | 无 |
| 2.办公设备 | 无 | 无 | 无 |
| 3.交通工具 | 无 | 无 | 无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无 | 无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临时居住用房 | 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 | |
| 2.临时办公用房 | 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 | |
| 3.交通道路 | 无 | 无 | 无 |
| 4.公共设施 | 无 | 无 | 无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技术人员 | 无 | 无 | 无 |
| 2.辅助工作人员 | 无 | 无 | 无 |
| 3.其他人员 | 无 | 无 | 无 |

2.1.4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

**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28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对接工作，并对咨询人进行管理。

**2.5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另行安排。

**第3条 咨询人**

**3.1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保函（银行或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至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

3.1.8咨询人的其他义务：除合同约定外，还应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义务服务内容。

**3.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中标通知书列明的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由咨询人填写。

3.2.2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28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进场人员原则上应当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保持一致，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20万元人民币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苍政发〔2026〕8 号）并参照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违约金标准落实。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3咨询人员**

3.3.1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由咨询人填写。

（2）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由咨询人填写。

（3）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由咨询人填写。

3.3.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进场人员原则上应当与投标文件填报人员保持一致，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0万元人民币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苍政发〔2026〕8 号）并参照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违约金标准落实。

3.3.3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4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咨询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且委托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3.5联合体**

3.5.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签订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由咨询人填写。

3.5.5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技术要求。

**4.3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月度计量审核申请报送资料后7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变更联系单审核报送资料后7天内出具审核报告。

**4.4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_/_天。

4.4.3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报批时间段。

4.4.4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的各类管理和配合服务。

4.5.2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各类报批手续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各类审批、联系单等法律约定属于委托人权利的内容均须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方可执行。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1）在合同生效后_/_天内；

（2）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为止；

（3）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5.2.2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5.2.3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5.3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出现施工单位工期逾期情形的，本项目咨询人同样处以违约金且按每延期一天计取5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与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违约金累计的上限为合同价的3%。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5.3.2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1）月度计量审核或变更联系单审核，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2）造价咨询服务审核期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写明的完成日期为准，每延期一天，支付3000元违约金。（3）监理咨询服务审核成果出具日期，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写明的完成日期为准，每延期一天，支付3000元违约金。

**5.4服务的暂停**

5.4.1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支付的时间：按附件2执行。

6.2.3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6.2.7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 服务范围 | 支付的币种 |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 / | / | /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除委托人确定的重大变更外，其余情况服务费用结算规则不调整。

**7.2变更程序**

7.2.2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

**第8条 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9条 保险**

**9.1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咨询人各类服务人员的各类保险，由咨询人自行负责；由于咨询人未按规定投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保的险种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9.2.3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咨询人违约**

11.2.1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出现第11.2.3项违约事项的，按该条款执行；

11.2.3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项目班子更换违约：（1）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余相关项目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若确须更换人员的，工程咨询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委托人确认同意后，咨询人才可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但应在更换28天前通知委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余相关项目人员，按第3.2.2和3.3.2款违约执行。（2）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项目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项目人员应在14天内更换到位，不及时更换到位的按每人每天扣1000元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咨询人支付每次拒绝更换人员的违约金。（3）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2天。如到位率不能满足此要求的，每少一天，按2000元/天扣除；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罚1000元。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备案时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专业工程未实施的无需到位的监理人员在未实施阶段可不纳入考核。（4）非驻地人员到位率必须符合专业项目进度和委托人要求，如因人员未到位而导致专业咨询项目约定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除特别规定外，另按1000元/天加以扣除；

2.施工项目管理服务违约情况：（1）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人（即设计人员不少于1人）驻场到岗率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2天（具体当天工作时间由业主确定），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按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项目管理班组人员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安排到岗，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2）未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变更的，发生一

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3）因工程量核验不准或未认真审核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量而签署支付证书或结算的，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违约情况：（1）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驻场且到岗率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2天（具体当天工作时间由业主确定），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驻场管理人员按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造价咨询人员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安排到岗，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2）咨询人员严重失职导致相关重大恶性通报事件发生的，每人每次支付8000元的违约金，还须承担一切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或者解除合同。（3）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进行稽查，稽查时，每出现一次分部分项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3%的，扣除工程咨询费中造价咨询费的5%，总扣违约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的15%；每出现一次工程变更联系单造价误差率超过3%的，扣除1万元；在结算复核阶段发现过程跟审成果误差率超3%，扣除1万元；总扣违约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费的15%。因工程咨询人失职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委托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4）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或未按要求符合履约要求并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监理服务违约情况：（1）受托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每次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2）因受托人未能按总包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施工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3）因受托人对施工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视为批准，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监理承担相应的责任；（4）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缺席工程例会的，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受托人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2500元。（5）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由咨询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发现第二次5万元，发现第三次10万元同时委托人将强制换人。①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②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③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④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⑤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⑥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屋面、墙面、地下室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基坑围护严重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⑦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⑧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⑨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⑩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地下室围护、浇捣砼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5.工程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增派项目进场人员，该部分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于投标总报价内。工程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人员进场到位的，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相关人员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咨询服务费中予以相应扣除。

5.工程质量事故：因工程咨询人监管不到位，发生特大质量事故导致工程返工的，发生一次扣除10

万元。

6.安全文明事故：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因工程咨询人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工程咨询人或项目参建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的，按每人10万元进行扣除，同时委托方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廉政情况：工程咨询人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0元，包括上述质量及安全文明事故等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咨询服务费中予以相应扣除；如果工程咨询人违反廉政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其损失。

8.其它违约情况：（1）在保修期间，因工作需要，工程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24小时内未安排合适人员到位的，每次从余款中扣除2000元，直到余款扣完为止。（2）如工程咨询人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工程咨询人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3天内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2000元；

9.本合同涉及的咨询人的所有人员的考勤方式以业主确定的考勤方式为准。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 。

**11.4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2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3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4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和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13.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3.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3.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施工项目管理服务

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覆盖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组织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配合业主报批报建报验（施工实施阶段），统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协调、资料及风险管控，配合参建各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进度管理：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核查进度实施情况；跟踪施工进度偏差，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及进度纠偏措施，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2）质量管理：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明确质量目标与标准，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策划、控制、检查和验收，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持续改进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3）图纸技术咨询与优化：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核查施工图设计合理性、可行性；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对施工图提出施工优化、工艺优化、落地性优化建议，协助解决现场技术难题。

（4）投资管理：配合项目投资管控，协助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理性，严控不合理增项增量；配合造价咨询开展进度款、结算审核工作，动态把控项目建设投资，防范超概超预算风险。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专项安全措施；排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闭环；管控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杜绝违规施工、违章作业，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6）协调管理：统筹协调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参建各方工作衔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交叉作业、工序衔接、现场配合等各类现场问题，保障施工有序推进。

（7）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监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扬尘治理、环境卫生、现场围挡、材料堆放、施工秩序等管理工作，落实属地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工程会议组织管理：负责组织、筹备项目监理例会、施工现场专题会、协调会等各类工程会议；整理会议纪要，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跟踪事项闭环落实。

（9）工程资料统筹管理：统筹项目全过程工程资料管理，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完善施工资料、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统一资料整理标准，保障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配合竣工资料组卷及归档。

（10）主管部门对接协调：配合住建、质监、安监等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巡查工作；对接项目各类报备、核查、验收等相关事宜，落实主管部门整改要求。

（11）项目风险管控：全过程排查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现场协调等各类风险；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预判潜在风险，制定防控及应对措施，提前化解项目建设隐患。

（12）合同与现场履约管理：跟踪参建各方合同履约情况，督促各单位落实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履职要求，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履约偏差问题。

（13）验收统筹管理：统筹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梳理验收前置条件，统筹各方完成验收准备，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4）缺陷责任期管理：缺陷责任期内统筹项目质量回访、缺陷排查、问题整改督促工作，跟踪缺陷修复落实情况，保障项目质保期运行稳定。

（1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范、标准及地方管理规定，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

成果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要求编制各类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内容且负责协助委托人办理涉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类报批手续、组织评审会议。

**2.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协助委托人开展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督促承建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与标准；审核承发包双方提出的各类意见、要求、工期及费用索赔，出具监理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调查与处理；

（3）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参与事故处理验收、办理相关签证；

（4）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编制对应监理实施细则，开展专项巡视；排查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按程序签发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及时向委托人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消防安全等工作；

（5）核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梳理图纸问题；

（6）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整理会审纪要并跟踪落实设计答疑；

（7）审核承建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并提出调整建议；

（8）审查承建单位材料、设备清单；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开展核查，按规定开展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规范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工程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相关论证资料；

（9）复核施工单位测量控制网、放线成果；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关键部位与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监督施工质量；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允许进入下道工

序；核验已完合格工程量，审核、签署月度工程量报表与工程款支付报表，作为委托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

（10）审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评估变更对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的影响，按程序组织各方协商；监督已批准变更内容实施；

（11）主持监理例会、各类工程专题协调会议，整理会议纪要，跟踪会议事项闭环落实；定期编制监理月报、专项监理报告报送委托人；

（12）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违规施工情形时，按规定签发工程暂停令；整改完成复工条件核查合格后，签发复工报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13）整理监理文件、技术档案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范归集全过程监理资料；审核施工单位竣工图；

（14）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5）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开展竣工结算初审，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谈判；

（16）按规范要求汇总全套监理档案资料，完成监理资料组卷移交，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7）做好施工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在岗履职核查与考勤管控；

（18）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受理质量缺陷报修，核查缺陷产生原因、界定责任；督促责任单位完成缺陷修复，并对修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参与缺陷责任终止验收；

（19）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20）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 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 -2020）执行。

成果文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住建、质监、安监部门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 -2020）以及现行监理相关标准和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各项关系进行协调。

**3.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覆盖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全周期造价管控，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开展项目造价核算、动态管控、审核答疑及资料归档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及招标阶段造价服务：协助业主复核项目概算；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的计价、支付、索赔、结算等造价条款，规避造价风险。

（2）合同造价管控：全过程跟踪施工合同造价履约情况，按合同约定管控计价、支付、变更、签证、索赔等各类造价事项。

（3）材料设备认价：负责项目主材、辅材、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工程的市场询价、比价、核价及

认价工作，出具正式认价文件，建立完整认价台账。

（4）进度款计量审核：核算现场实际合格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度及阶段性进度款支付申请，出具审核意见，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5）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核算增减工程造价，分析投资影响，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杜绝虚计、重计工程量费用。

（6）造价动态管理：实施全过程造价动态管控，对比概算、预算、合同价与实际造价偏差，定期编制造价动态分析报告，预判投资风险，为业主决策提供依据。

（7）方案经济比选：对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技术经济对比分析，提出造价优化及降本合理化建议。

（8）索赔与反索赔管理：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期、费用索赔，核定合理索赔金额；协助业主梳理反索赔事项，闭环处置造价争议问题。

（9）过程结算审核（如有）：分阶段审核各分部、分项工程过程结算资料，核对工程量、计价、取费及价差调整，完成过程结算初审复核。

（10）竣工结算审核（初审）：审核施工单位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逐项核查工程量、单价、取费、价差、奖惩、甲供材及水电费扣减等内容，剔除不合理费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报告。

（11）台账及资料管理：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动态更新进度款、变更签证、认价、结算等数据；归集整理各类造价成果文件，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12）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项目完工后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分析，梳理核心造价指标，总结项目造价管控情况。

（13）造价政策咨询：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政策、定额、计价规范咨询服务，解答日常造价疑问；法律纠纷事宜协助业主聘请法律顾问处理。

（14）配合第三方复核审计：全程配合业主及审计单位开展竣工结算复核、审计工作，提供全套造价资料及计算底稿，及时答疑配合整改。

（15）缺陷责任期造价服务：负责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的工程量及费用审核，界定责任，管控修复造价。

（16）成果移交：项目结束后整理、装订、移交全套造价档案资料，编制造价咨询工作总结。

（17）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

成果文件：根据服务内容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各管理部门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各类咨询成果文件；

标准和要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 -2020以及现行造价咨询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标准和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负责造价咨询方面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造价控制管理、资金使

用计划管理、签证及索赔管理（包括索赔和反索赔）、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负责并配合委托人交办的属于造价咨询服务或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描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受托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应符合本合同其他关于服务成果的约定外，还应符合在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中约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不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2. 受托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不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3. 受托人负责造价咨询时，应确保其编制的咨询成果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4.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5.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万元（最终以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施工结算价合计为准），费率为_监理%、造价咨询%。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

服务酬金最终结算价款=本项目最终审定的全部工程施工结算价×咨询服务费中标费率；咨询费中标费率=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85816.3611万元×100%；若服务酬金最终结算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调整。此项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服务酬金是咨询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类风险。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协商确定的金额计取，预计为 / 元。

**3.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不奖励；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无。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不奖励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 / 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除专用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他情况不变更服务费。

4.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 / 。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 --- | --- |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及工程咨询人提交履约担保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齐进场后15天内 | 预付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10% |
| 中间付款 | 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15% |
| | 全部±0.00结构施工完成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25% |
| |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35% |
| | 全部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完成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45% |
| | 全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服务费的55% |
| 竣工 | 工程预验收后 | 支付至服务费合同价的65% |
| | 工程竣工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备案后 | 支付至服务费合同价的75% |
|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且服务费结算后一周内 | 支付至服务费结算价的98.5% |
| 最后付款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周内 | 结清服务费余款 |
| 注：1.承包人提交见索即付的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或保险）后，可提早结清服务费余款。2.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按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注：各项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 序号 | 内容 | 开始日期 | 完成日期<br>（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 学历 | 专业 | 岗位 | 派遣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件5**

## 廉政责任书（参考如下，具体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为准）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委托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施工工程量核算、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并按要求驻场服务；开展施工合同范围内材料、设备询价、核价及认价；开展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与审核；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涉及法律纠纷由咨询单位负责自行聘请法律顾问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定期向业主报送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汇总各阶段过程结算（如有）；提供工程结算书并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做好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建立造价管理台账；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第三方复核，提供资料并做好答疑；整理全套造价资料并移交业主及其他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

☑ 施工项目管理：组织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配合业主报批报建报验（施工实施阶段）、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会议组织、资料统筹管理、参建各方及主管部门协调、项目风险管控等内容；核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梳理图纸问题及优化建议，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等。

☑ 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工程资料进行管理，组织工程会议、开展项目风险管控、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基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遵循市场规律并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

2.报价必须完整涵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服务内容”，报价已包含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报价应考虑项目全过程可能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

4.投标人不仅需要填报投标总报价，还必须按要求详细列出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的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计取方式等。

5.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称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并告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如果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其报价应涵盖联合体所有成员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遵循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建立“全过程总控管理+专项咨询”的服务架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建立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服务。

1.3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技术特点，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2.1 工程造价咨询

2.1.1 一般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应贯穿施工、竣工各阶段，对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1.3 技术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3）应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应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预警投资偏差。

2.2 施工项目管理

2.2.1 一般规定

施工项目管理是指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协调等管理内容。投标人应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核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梳理图纸问题及优化建议，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

2.3.2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相关内容约定。

2.2.3 技术标准

（1）施工项目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要求。

（2）应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

（3）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展和重要事项。

（4）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风险及时识别和应对。

2.3工程监理服务

2.3.1 一般规定

工程监理服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2.3.2 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相关内容约定。

2.3.3 技术标准

（1）工程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相关专业监理规范要求。

（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应实施旁站监理。

（4）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归档。

三、服务成果要求

3.1 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体系，按各服务内容分别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类、方案类、图纸类、清单类、记录类、总结类等。

3.2 所有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浙江省相关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3.3 关键成果文件应经过内部审核程序，确保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4 鼓励采用数字化交付方式，建立项目电子档案，便于信息共享和后续利用。

四、工程咨询机构组成及人员基本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为资格审查岗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余岗位人员仅作填报，证明材料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后按投标配置人员进场，若合同签订前未按投标配置及下表要求的人员进场，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如下表：

| 序号 | 管理人员 | 数量 | 专业配备 | 职称（职业证书） | 其他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见招标公告 | 全过程驻场 |
| 项目监理组人员需求 | | | | | |

| | | | | |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房屋建筑 | 见招标公告 | 全过程驻场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人及以上 | 房屋建筑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建专业）或从事具体监理工作 | 全过程驻场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及以上 | 安装 |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安装岗位）或从事具体监理工作 | 相应专业施工阶段驻场 |
| 5 | 监理员 | 3人及以上 | 工程类 | 相关专业监理员岗位证书（至少配备2名房建监理员、1名安装监理员） | 房建专业监理员全过程驻场，其他监理员相应专业施工阶段驻场 |
| 6 | 安全监理员 | 1人及以上 | / | 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全过程驻场 |
| 项目造价咨询组人员需求 | | | | | |
| 7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1人 | / | 见招标公告 | 全过程驻场 |
| 8 | 土建造价 | 1人及以上 | 房屋建筑 | 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按需进场 |
| 9 | 安装造价 | 1人及以上 | 安装 | 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按需进场 |
| 施工项目管理组人员需求 | | | | | |
| 10 | 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 | 1人 | 房屋建筑 | 见招标公告 | 全过程驻场 |
| 11 |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 | 1人及以上 | 房屋建筑 | 须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按需进场 |
| 12 | 设计人员 | 1人及以上 | / | 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 全过程驻场 |

注：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并办理好相应监理专业岗位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的人员登记手续。

2）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要求进行调整。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增派项目进场人员，该部分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于投标总报价内。工程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人员进场到位的，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相关人员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具体处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其余人员（除驻场人员外）允许相互兼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11.资格业绩汇总表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

2. 我方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br>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 — |
| 2 | 服务期 | _____日历天 | — |
| 3 | 项目管理目标 | _____ | — |
| 4 | 投标报价组成 | （1）投标报价：_____，<br>其中：（招标人列明专项咨询服务事项，由投标人填报服务费报价）。<br>（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 |
| 5 | 分包（如有时） | _____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 七、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 八、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若有）

（若有）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若有）

# 十一、资格业绩汇总表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十四、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我方拟派相关人员符合以下要求：（1）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在其他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得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担任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如无此要求的本条不适用）*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如无此要求不须承诺）*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十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2.设计方案；

3.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

4.重点难点分析；

5.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

6.拟分包咨询业务及分包商情况；

7.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 七、招标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营范围备注：</td></tr>
</table>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_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 信用评价等级 | 省信用评价总分 |
|---|---|---|
| □投标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若有）

# 一、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单价（元） | 数 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咨询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元 | | | | |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咨询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咨询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咨询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范围、内容，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其它资料（若有）